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2015年起至本公告日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现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基于《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15年度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87,270万元，其中68,900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属无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条和7.1.2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另有18,370万元的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鉴于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母公司口径）为198,846.06万元，公司购买的上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1.99亿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42,780万元，其中40,180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属于无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另有2,600万元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

理财产品。

上述 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工商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风险方面，工商银行对发行的理财产品做了风险评级，从低到高共有 PR1（很低）、PR2（较低）、PR3（适中）、PR4（较高）、PR5（高）五个等级，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 PR1、PR2 级，风险很低或较低。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止报告期末余额	预计收益（万元）	2015 年确认的损益金额	到期综合收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441.89	136.67	441.8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注 1）	10,000	850.00	647.64	837.7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注 2）	5,000	400.00	222.22	238.8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 3）	4,900	392.00	217.78	243.64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6 年 8 月 14 日	7,000	560.00	311.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 4）	3,000	240.00	133.33	140.6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6,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16,000	640.00	206.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 5）	12,000	1,920.00	21.33	94.6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00	120.00	2.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000	32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小计		68,900	—	—	63,900	5,883.89	1,898.97	1,99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		0.19	0.19	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0.5	0.5	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0.82	0.82	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		0.1	0.1	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21 日		0.63	0.63	0.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0.53	0.53	0.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0.19	0.19	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0.74	0.74	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0.61	0.61	0.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0.93	0.93	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1.03	1.03	1.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2.33	2.33	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4.32	4.32	4.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0.49	0.49	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4 日		2.6	2.6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1.49	1.49	1.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0.75	0.75	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0.17	0.17	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0.2	0.2	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2.5	2.5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2.75	2.75	2.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		1.25	1.25	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5 年 1 月 7 日	可随时申购赎回	2,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300	6.46		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2月18日	300	7.09		7.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3月28日	400	10.75		1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7月1日	可随时申购赎回	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9日		4.8	4.8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1月26日		5.06	5.06	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2月24日	2,200	37.76		3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15年10月11日	2016年2月24日	4,600	48.75		48.7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小计		18,370	—	—	12,100	145.79	34.98	145.79
合计		87,270	—	—	76,000	6,029.68	1,933.95	2,143.32

注 1：原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提前赎回；注 2：原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提前赎回；注 3：原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提前赎回；注 4：原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提前赎回；注 5：原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提前赎回。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到期综合收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300	2016年1月13日	2018年1月13日	528.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2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	2016年1月29日	2017年12月22日	1,84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48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9月3日	115.7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9月15日	196.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	80.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12月15日	26.67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5日	8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小计		40,180	—	—	3,78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14日	0.31	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29日	1.02	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6年3月7日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小计		2,600	—	—	1.33	1.33
合计		42,780	—	—	3,787.73	1.33

（二）为进一步明确投资理财产品的流程，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中100,000万元的额度，投资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施驰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3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4月19日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800.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00	2016年5月19日	2016年12月19日	161.88
合计		13,700			961.88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当保本保收益及较低风险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现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 存在风险

1、理财产品风险：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类，无风险。

2、针对产品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通过内控制度，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保收益的投资及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理财

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理财回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理财产品的回报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 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理财产品的回报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 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